

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定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参评范围为我院在读正式注册且在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六) 二年级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应已在本学科领域 SCI、EI、SSCI、CSSCI 收录源等国内外权威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视为第一,下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应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发展潜力突出;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应在科学研究或专业实践中表现优异并有一定的成果。原

则上硕士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度研究生综合测评积分排名应位于该专业前 20%以内。

第五条 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的署名获奖人；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榜样性人物，可不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款的条件限制，应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第六条 除研究生新生申请者外，国家奖学金申请者提交成果材料必须是在博士或硕士在读期间取得的。

第七条 博士一年级“硕博连读”研究生，可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参加上一学年所在硕士年级和相关类型学科专业的评审；也可按照博士研究生新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参加所在博士新生相关类型学科专业评审。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制年限内可多次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博士或硕士阶段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第二次及以上申请的，已使用过的成果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九条 在学校规定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条 我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除社会奖学金以外的其他各类奖助学金。

第十二条 参评学年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四）有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考试不及格的，或第一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

（五）未按规定时间注册的。

第十三条 名额分配

博士研究生重点考察博士在读期间的科研表现，原则上不分年级，按一级学科专业投放名额。

硕士研究生根据年度培养目标侧重点不同，原则上按一级学科专业、分年级、分类型投放名额，可向高年级适当倾斜。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四条 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明确评审条件和工作流程，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后向学生公布。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组织和评审等工作，评审结果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十五条 学院充分考虑本学科特点和研究生培养的实际

情况，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办法。设置基本性指标和激励性指标，其中，基本性指标名额应不低于学院整体名额的 70%。

第四章 评审原则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按照“自愿申报、差额评审、公开答辩、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十七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报国家奖学金，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情况说明表》，向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同时须提交不少于 1500 字的优秀事迹说明、成绩单及相关支撑材料。推荐意见应由导师填写。

第十八条 对学术型研究生，应侧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侧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九条 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 保密原则, 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条 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申报材料, 按照差额评审原则确定入围名单, 组织公开答辩, 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第二十一条 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就申报人的思想素质表现、学习成绩、科研实践综合能力和预期成果等四个方面进行评定, 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过半数以上的按得票多少为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投票情况应在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内部公开。

第二十二条 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在组织公开答辩前, 应将参评研究生情况进行公示。确定初审推荐学生名单后, 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 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实名、书面申诉, 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 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 如发现研究

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取消该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

第二十五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事后被发现在评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并将其行为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3年4月6日